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完成有關出售柏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 以及代價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完成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落實。完成後，柏揚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持有柏揚的任何股權。

按照柏揚編製截至完成日期的完成賬目，代價已根據買賣協議增加3,480,000港元並調整至100,680,000港元。儘管代價經過調整，惟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